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的

職權範圍

(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採納)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修訂)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修訂)

釋義

1. 就該等職權範圍(職權)而言：

審核委員會指根據該等職權第2條透過董事會決議案成立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指本公司董事會。

財務總監指由董事會不時委任負責財務管理之本公司高級職員。

公司秘書指本公司任何一名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指董事會成員。

本集團指於有關時間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則指本公司的現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或其現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或(視乎情況而定)其前身公司所經營的業務。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高級管理層指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作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本集團主席、行政總裁、營運總監、財務總監、副總裁、聯席公司秘書及任何其他高級職員。

股東指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組成

2. 審核委員會最初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透過董事會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之章程最初由董事會於同日採納(「最初章程」)。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由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採納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修訂，以自於聯交所上市之日起取代最初章程。

成員

3. 按上市規則規定，審核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自非執行董事委任並應由不少於三名成員構成，其中大多數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之財務管理專長。審核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至少為兩人。
4. 本公司現有審計師事務所的前任合夥人不再為：
 - (a) 該事務所合夥人的日期；或
 - (b) 不再享有該事務所財務利益，的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兩年內，不得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5. 審核委員會的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且應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席會議

6. 財務總監、本公司負責內部審核的人員及外聘核數師的代表一般須出席審核委員會的會議。然而，審核委員會須與外聘及內部核數師至少每年開會一次，在該會議中不得有執行董事列席。

會議次數及舉行會議

7. 會議須至少每年召開兩次。外聘核數師(倘其認為必要)亦可要求召開會議。
8. 整份會議議程及隨附之董事會有關文件應按時向全體董事發出，並至少須於審核委員會會議擬定開會日期前3日(或由其成員同意或豁免之該等其他期間)發出。
9. 高級管理層有責任按時向審核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料，以使其作出知情決定。所提供之資料必須為完整可靠。倘董事需要較高級管理層自動提供者更多的資料，有關董事須作出額外必要之查詢。董事會及各董事可透過獨立途徑接觸高級管理層。

股東週年大會

10. 審核委員會主席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回應股東有關審核委員會活動的任何問題。

授權

11. 審核委員會可獲董事會授權調查該等職權內的活動，並可獲授權向任何僱員索取其所需的任何資料，而所有僱員已接獲指示應對審核委員會的任何要求予以合作。
12.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聽取外界獨立專業意見，如其認為必要，亦可邀請具備有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審核委員會須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職責。審核委員會須專門負責就向審核委員會提供意見之外界人士設立遴選準則、挑選、委任及設立職權範圍。

職責

13.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須包括：

與本集團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部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考慮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審閱及監察外部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 () 就委聘外部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並向董事會作出報告，指出其認為有需要採取行動或作出改善的任何事項，並就應採取的步驟提出建議；
- () 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部核數師討論核數的性質及範圍，並確保當涉及超過一間核數師行時作出協調；
- (c) 商討中期及年終核數出現的問題及保留意見，以及外部核數師希望能商討的事項(如有需要，可要求高級管理層避席)；

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 監察本集團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倘編製供刊發之用)的完整性，並審核其中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就此而言，於本集團的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倘編製供刊發之用)呈交董事會之前先行審核，審核委員會須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 () 會計政策及常規的任何更改；
 - () 涉及重要判斷的領域；
 - ()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 遵守會計準則的情況；及
 - () 遵守聯交所作出的任何規定及其他與財務申報有關的法規；
- () 如上文(.)所述：
 - () 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被委任為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之人士聯絡；
 - () 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會晤兩次；及
 - () 考慮於該等財務報表、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適當考慮任何由本集團合資格會計師、監查主任或核數提出的事項；

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

- () 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 與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討論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任何事項，並確保高級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及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 () 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任何重要調查結果作出考慮及就高級管理層的回應進行研究；
- () 如有內部審核職能，確保內部與外部核數師之間的有效協調，及確保內部審核職能有足夠資源及在本集團內有適當地位，並審核及監查內部審核職能是否有效；
- () 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
- () 審閱外部核數師的管理改善報告書、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高級管理層所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高級管理層的回應等；
- () 確保董事會對外部核數師在管理改善報告書內所提出的問題作出及時回應；
- () 就該等職權範圍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 審閱有關安排，據此本集團僱員可就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中可能出現的不適當之處秘密提出疑問，並確保有適當的安排，以供對該等事宜進行公平及獨立的調查及進行適當的跟進行動；
- () 擔當監察本集團與外部核數師關係的主要代表；及
- () 審議董事會可能界定的其他議題。

無法就外聘核數師達成一致

14. 倘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就選擇、委任、辭退及罷免外聘核數師之意見，審核委員會須提供陳述，於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14 刊發之企業管治報告中向本公司解釋其推薦意見。

匯報程序

15.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完整記錄須由一名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一般為公司秘書或其委任代表)保存，且該記錄須經任何董事合理通知後於任何合理時間供查閱。

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須充分詳細記錄審核委員會考慮之事宜及所作之決定，包括由董事及成員提出之任何疑問或表達之不同意見。該等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分別寄發予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其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記錄之用。

16. 在不損害該等職權所載審核委員會職責的一般性情況下，審核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報告並使董事會對其決定及推薦意見獲詳盡告知，除非受法律法規限制所限而不能作出匯報。

備查職權

17. 審核委員會須應要求提供該等職權以備查閱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僅此闡述其職責及由董事會向其授予之權力。